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批示、采纳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研处：

为及时了解掌握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情况，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事实数据，改进社科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管理服务工作，根据省委宣传部领导指示要求，需对今年以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2019年1月-8月间，通过各种信息载体或其他方式报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统计成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在研项目、结项项目研究成果。

二、报送时间

9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做好本单位统计范围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各单位科研处负责人对报送材料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相关研

究成果统计无遗漏，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2. 请按要求填写《2019年1月-8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统计表》(附后，电子表格另发)，电子版发至我办指定邮箱，纸质版由科研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与相关批示件或采用证明复印件一并交换或送至我办(涉密材料需密封后通过机要交换或指派专人递交)。除报送统计报表外，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研究成果被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以及成果产生的影响和效果等情况，可另附书面说明。

3. 今年9-12月期间报送成果被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达到相应层级的，请按上述要求及时报送，形成工作常态。

4. 各单位报送材料只用于情况掌握，汇总分析后报领导参阅，我办将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开。

联系人：赵聆彤、陈红波

邮箱：ynskghb@sina.com

联系电话：0871-63992039, 63992038



附件

2019年1月-8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统计表

单位(加盖公章):

卷之六

公文 1 级 公文

填表说明：1. “单位”一栏填写学校、科研机构名称；2. “批示或采纳层级”一栏填写“国家级”或“省部级”；3. “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4. “是否涉密”一栏填写“是”或“否”；5. “报送方式”一栏填写信息载体名称、期数或其他方式；6. 按“批示或采纳层级”排序填报。